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该担保不 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东日

注册资本: 442,445,37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

经营范围:生产服装;销售服装、日用品、鞋帽箱包、五金、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玩具、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股东数量及其持股情况相 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5,075.14	515,356.47
负债总额	323,194.96	155,68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28.78	296,105.8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6,521.46	287,643.67
利润总额	19,005.74	13,76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44.89	14,203.6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方: 申东日先生
- 3、债权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 4、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担保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方 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 6、最高担保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 7、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 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 迟延履行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8、协议签署日: 2022年12月20日
 - 9、协议签署地:北京市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韩亚资管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92.19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父亲申炳云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息189.1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申东日与农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